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城中村（沙美、东园）瓶装燃气安全检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中村（沙美、东园）瓶装燃气安全检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省百年大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福建省百年大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